

《大理市网约房管理暂行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（2024年5月31日）

根据《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办法》相关规定，为充分公开征求社会各界意见，依法依规开展规范性文件制定，现就本次公开征求意见稿的《大理市网约房管理暂行办法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起草的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起草文件的必要性

当前，“网约房”作为共享经济的一种新兴商业模式，兴起迅速、发展迅猛，在给消费者带来便捷、舒适的住宿体验的同时，也给社会治理带来了挑战。大理市“网约房”无序经营、扰民投诉增多、消费投诉增多、部门监管滞后、游客满意度低等问题再次凸显，为确保《办法》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衔接，进一步加强全市“网约房”管理，规范“网约房”经营行为，保障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，促进“网约房”行业健康持续发展，按照中共大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市公安局牵头起草了《办法》。

二、起草文件的依据

本《办法》主要依据下列法律、法规起草：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

(三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

(四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

(五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

(六)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

(七)《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》

三、起草的主要内容

《办法》由总则、基本要求、审批流程及管理、法律责任、附则五章共三十条组成。《办法》本着加强大理市“网约房”管理，保护生态环境，规范经营行为，促进“网约房”的健康有序发展为原则，从基本要求、审批流程及管理、法律责任三个方面，对“网约房”管理要求和措施作了明确、具体的规定。起草的主要内容为：

(一)明确“网约房”的范围界定

根据国家法律法规、政策的规定，结合大理市实际，将“网约房”界定为：以经营（营利）为目的，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渠道为主要方式向社会发布房源信息、接受预订，依托电子支付等环节完成交易，以“小时”和“日”为计量单位对不特定人租用的非旅馆业住宿场所。包括但不限于日租房、短租房、网租房、自住公寓、酒店式公寓等。

(二)明确从事“网约房”经营活动的基本要求、经营者及从业人员需要做到的相关事项

一是界定了可用于及不可用于经营“网约房”的房屋范围，

需提交的资料，需达到的房屋安全、消防安全、治安管理、卫生、环保等方面的要求。二是明确经营“网约房”需要办理的相关证照。三是明确了“网约房”发布房源、预定、广告宣传、实名登记、接受政府的数字化监管等方面的规定。

（三）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职能职责和服务内容

一是明确了乡镇、街道、商务、文旅、公安、市场监管、消防救援、卫健、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对“网约房”进行监管的内容；二是明确了“网约房”监管联动机制及日常监督管理的内容。

四、有关方面的意见

（一）起草调研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云南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实施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大理市实际，在专项整治、调研走访、“网约房”座谈、部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按照中共大理市委、市人民政府工作安排，市公安局牵头起草了《办法》。

（二）部门征求意见

《办法》在制定过程中多次征求市文旅局、市司法局、市商务局、市住建局、市卫健局、市城管局、市林草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州生态环境局大理分局、市消防救援大队以

及各乡镇（街道办）相关单位的意见建议。